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5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楊顯輝

訴訟代理人 林欣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紀康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25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
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